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科技）及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20日至2013年12月29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杰能科技承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向业务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除非公司明示同意，杰能科技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杰能科技或杰能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杰能科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杰能科技承诺尽量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承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除非股份公司明示同意，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如出现因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股权激励实施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4、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于201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2,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该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2年4月16日-2013年4月16日；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